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111年3月22日

主旨：檢陳本校111年3月16日第32次COVID-19防疫會議紀錄乙份，請裁示。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2/25修正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3/11修正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指引，配合授課等相關防疫措施，為求時效，已先行以電子檔案知會防疫小組，並將公告於學校網頁，公文業已會辦相關單位存查。
- 二、有關提案敬會教務處確認。
- 三、主席結論敬會學務處、事務組知悉。

擬辦：奉核俾憑辦理公告。

會辦單位：學務處、教務處、事務組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線

主旨：檢陳本校111年3月16日第32次COVID-19防疫會議紀錄乙份，請裁示。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護理師 高惠娟：111/03/22 10:27:25
承辦意見：
2.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李安娜：111/03/22 12:19:17
批核意見：
3.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方志揚：111/03/22 13:39:30
會辦意見：
4.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楊智為：111/03/23 09:03:12
會辦意見：
5.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專案管理員 曾珮莉：111/03/23 14:05:08
會辦意見：
6.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張弘志：111/03/24 09:12:25
批核意見：
7. 總務處總務長 韓子健：111/03/24 10:09:24
會辦意見：
8.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鄭佩鈴：111/03/24 10:55:38
會辦意見：
9. 教務處課務組秘書 陳秀位：111/03/24 11:09:26
會辦意見：擬：奉核後敬請影送本組1份，並請學務處將停課天數規定併入本校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
10. 總務處總務長 韓子健：111/03/24 14:37:13
會辦意見：
11.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陳良弼：111/03/28 20:24:51
會辦意見：
12. 教務處教務長 柯博仁：111/03/29 00:50:49
會辦意見：
13. 秘書室專門委員 王美玲：111/03/29 16:39:34
批核意見：



主旨：檢陳本校111年3月16日第32次COVID-19防疫會議紀錄乙份，請裁示。

14. 秘書室主任秘書 陳宏斌：111/03/30 08:57:30
批核意見：
15. 副校長室副校長 邱采新：111/03/31 14:15:00
批核意見：
16. 校長室校長 黃有評：111/03/31 16:42:01
批核意見：如擬
17.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護理師 高惠娟：111/04/08 10:44:33
批核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 貼紙備註資訊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31 次防疫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4 時至 4 時 15 分

二、 地點:視訊

三、 主席:校長 黃有評

紀錄:高惠娟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上次決議事項報告及執行

(一)學校持續依照疾病管制署、教育部公告指引修訂並執行校內防疫措施。

(二)現在是實體上課，雖然老師若保持距離可不用戴口罩，仍請各師長勸導學生上課務必全程還是要戴口罩。

(三)校內騎車務必放慢速度，配合緩速波減速，避免發生事故危險。

(四)也請師長宣導口罩勿隨意丟棄，影響校園環境美觀。

七、 學務處健康中心業務報告

(一)目前防疫物資口罩部分剩餘約 1 萬 4 千片，亦提供額溫槍借用。

(二)每日填報教育部系統:無通報個案，若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健康自主管理及確診者，請通報健康中心。

(三)教育部最近公告大專校院防疫指引如附件一，修訂重點:

1、 居家檢疫/隔離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應**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

2、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0 日止。

3、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0 日止。

八、提案討論

案由： 因應教育部來函，縮短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之停課期程天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1 日來函(附件二)，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091 號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三)，縮短停課期程天數由原訂 14 天縮短為 10 天。
- 二、 修改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附件四)，停課期程天數修訂為 10 天。

決議： 通過

九、主席裁示

- (一)防疫期間，學生有時仍會在校園內禁止通行路線內違規騎車，請相關單位多加配合宣導，尤其在行政大樓前的斜坡處。
- (二)老師上課戴口罩較辛苦，雖然目前規定若有保持距離的狀況下，老師授課可不用佩戴口罩，但為了自身與他人安全，還是建議盡量佩戴，學生就必須全程配戴。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9 月 7 日訂定

110 年 10 月 4 日修正

11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111 年 2 月 25 日修正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供學校參考依循。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 (一)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 (二)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三)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一) 體育課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

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 游泳課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例如淋浴間、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等)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三) 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四) 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 (一)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二)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三) 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佩戴口罩、落實實聯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五) 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2.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1)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2)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3)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3. 學校進行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四、招生考試

- (一) 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 (二) 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 11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作法)。

五、校園健康監測

- (一)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二) 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 (三) 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 (四) 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 PCR 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六、環境及清消管理

- (一)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二)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校內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2.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3.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4.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七、校園空間開放

- (一) 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 (二) 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 (三) 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八、校園餐飲

- (一)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二) 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 (三) 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九、學校宿舍

- (一) 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二) 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 (三) 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十、教職員工生出國

- (一) 學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 (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 (三)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十一、防疫期間學生出現症狀請假

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二、居家檢疫/隔離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 (一) 居家檢疫/隔離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應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 (二)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 (三)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
- (四)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活動，並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
- (五) 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一)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1.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2. 監測通報

(1) 學校可設置「非居家檢疫/隔離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若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2)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3)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4)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

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3)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5)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6)依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109年4月6日通函所訂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要啟動停課，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但如係規劃授課方式調整，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則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本部同意，以即時因應疫情處理。

(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1)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2)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

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0日止。
3.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0日止。
4. 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5.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6.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1)。

十四、停課標準

- (一)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並實施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
- (三) 復課、復學前應辦理校園消毒工作。
- (四) 停課期間應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

十五、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並請學校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本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瑞芝
電話：02-7736-5883
電子信箱：a48525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A09000000E_1112201236_senddoc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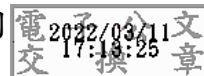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部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1年3月3日第1113700091號核定簽辦理。
- 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並考量國內疫情狀況已趨緩且穩定控制，本部依指揮中心建議，修正停課標準之停課期程天數為10天。
-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 (一)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核定

111年3月3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113700091號簽核定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10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2班以上有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2點第1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時，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或先行規劃預防性停課，待相關人員篩檢結果確認後，再行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13442 號函、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14248A 號函，為因應大陸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訂定。

貳、目的：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於校園傳播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參、通報流程：

- 一、身心健康中心獲知本校教職員工生疑似或確診傳染病時，進行衛生機關疫情通報，並遵守保密原則傳達相關業務相關單位，如附件一。
- 二、校安中心進行教育部通報工作，校安專線：0928483123。
- 三、聯絡窗口：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護理師 高惠娟 06-9264115-1252

電子郵件 guana@gms.npu.edu.tw

肆、防疫小組名單及職責分工：

任務職稱	行政職稱	執 掌
召集人	校長	一、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相關防疫事項。 二、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各項事宜。 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決議事項。
副召集人	副校長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發言人	主任秘書	一、擔任本校校園疫情對外統一發言人，對外說明本校疫情感染防治措施與狀況。 二、協助收集及傳達疫情相關資訊。 三、收集相關疫情資料發送新聞稿。
執行長	學務長	一、協調綜理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因應事宜。 二、召開會議及協調各單位配合疫情因應相關事宜。 三、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執行單位		工 作 內 容 及 分 工
學務處	身心健康中心 生活輔導組	一、與衛生單位聯繫，掌握傳染病疫情狀況，提供防疫專業諮詢予防疫小組參考。 二、進行傳染病防治及應變措施之宣導。 三、注意疫情發展，早期發現個案早期治療，減少疫情蔓延。 四、負責疑似或染病個案之處理、追蹤及掌控。 五、提供疫情相關醫療服務與諮詢協助轉診就醫。 六、疫情調查分析並進行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通報。

	課外活動 指導組	<p>七、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及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病患之病情，給予被隔離者後續安排。</p> <p>八、加強校內各項環境感染控制之防疫措施。</p> <p>九、疫情相關公文公告資料收集整理。</p> <p>十、教職員工生之壓力調適及患病學生心理輔導與協助。</p> <p>十一、協助住宿生與病例接觸之調查。</p> <p>十二、視需要規劃設置隔離宿舍。</p> <p>十三、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p> <p>十四、通報及掌握學生請假人數及名冊。</p> <p>十五、進行校安中心疫情通報。</p> <p>十六、負責執行學生校外活動疫情管制事宜。</p> <p>十七、針對學生社團活動進行傳染病防治及應變措施之宣導。</p>
總務處	事務組 營繕組 環安組 保管組	<p>一、管制校園人員出入。</p> <p>二、統籌校園清潔、消毒事宜。</p> <p>三、各項防疫物品之採購、配發事宜。</p> <p>四、校內清潔、消毒用品整備。</p> <p>五、協助校園環境安全巡檢，落實各項環境防疫措施。</p> <p>六、協助提供教職員緊急健康管理之房舍安排。</p>
教務處	課務組 註冊組 教資中心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停課標準，擬定停課、復（補）課及相關考試等之因應安心就學措施。
進修推廣部		<p>一、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進修部學生通報、關懷、追蹤。</p> <p>二、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停課標準，完成停課、復補）課規劃。</p>
人事室		<p>一、訂定教職員工疑似病例及確診病例之請假規定。</p> <p>二、教職員工出缺勤請病假之通報及管理。</p> <p>三、協助全校緊急聯絡系統、家屬聯絡。</p> <p>四、於全校啟動體溫測量時協助編制測量體溫人員。</p> <p>五、協助通報出國至疫區之教職員工名單。</p>
研發處	國際合作 組 企劃研究 組 實習就業 輔導組	<p>一、僑外生出入境名單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p> <p>二、教師及學生出國實習、交換留學、學術交流等之通報及管理相關事宜。</p>
圖資館	資訊組	必要時協助成立防疫專區，以供防疫資料公告、查詢

主計室		防疫相關經費（專款專用）審核。
各系(科、所)		一、 調查並主動通報至疫區旅遊、實習、交流之學生名單。 二、協助自我健康管理或自主隔離之學生關懷及最新疫情處置公告事宜。 三、 配合調整課程補、調課、代理教師及隔離學生課業輔導。

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應變防治工作指引之具體做法：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及阻止疫情發生，本校延後1天開學，開始上課日期為109年2月25日。

二、安心就學措施：

1. 停課標準：

(1)自大陸返臺或在臺灣內部與確診者接觸過之學生，依學務處規定請假，居家隔離14天；自大陸返臺或在臺灣內部與確診者接觸過之老師，依人事室規定請假，居家隔離14天。請假期間課程由開課單位指定代課教師代理。

(2)確診者，依規定請假或休學。

(3)開學後確診者，其所修課程停課，師生居家隔離14天。

2. 補課：

本校學生(含外籍生)如遇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澎湖就學者，將請授課教師將上課講義、教材等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並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3. 補考：

事後補救教學及補考(期中、期末)，受輔導學生得依「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及「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理規則」辦理。

4. 本校安心就學措施如附件二。

三、防護措施 依據教育部1月30日「各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研擬

※開學前

(一)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 請系上師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有疫區旅遊史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 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學生注意事項。返校前 14 天若有中港澳或指揮中心公告疫區活動史(含轉機)務必在台灣本島居家檢疫 14 天無症狀後使得返校。
- (四) 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五) 加強通報作業：由人事室、生輔組統計教職員工及各系學生具感染風險之名單，定期提醒各單位了解最新名單，由校安匯報教育部。
- (六) 學生宿舍
- 宿舍開放日前兩周再次由宿舍幹部確認若有中港澳旅遊史(含轉機)，務必在台灣本島居家檢疫 14 天後無症狀使得返回宿舍。
- (七) 校外實習
- 1、主動聯絡並關心校外實習學生健康狀況。
 - 2、針對中港澳之實習學生落實健康記錄及追蹤。
 - 3、全面取消未出發之中港澳地區交換生交流及實習。
 - 4、針對已在中港澳地區或衛服部公告疫區實習之同學，由各系詢問學生是否要轉換實習單位。若需要回台，協助提供新實習單位及相關學分及修課的協助。
 - 5、提供學生武漢肺炎傳染途徑、預防方法及正確預防武漢肺炎相關知識。
 - 6、疫情通報：如實習生已被感染或疑似感染，請導師每日確實追蹤關心病況及通知本校防疫小組及家長。

※學生在校期間

- (一) 備妥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

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或其他消毒液進行擦拭。
-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 加強通報作業：
- 1、由人事室、生輔組統計教職員工及各系學生具感染風險之名單，定期提醒各單位了解最新名單，由校安匯報教育部再予以追蹤。
 - 2、若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者，立即通報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由健康中心通報 1922 協助就醫，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3、如經確診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宿舍及校園消毒或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 (八) 學生宿舍
- 提供臨時需自主健康管理之單獨房間供自主健康管理，並協助相關生活如送餐。
- (九) 校外訪客監測體溫
- 1、若疫情發展至社區感染，依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指示建議或防疫小組決議執行。
 - 2、實施地點-本校出入口。
 - 3、請人事室、總務處協助安排測量體溫人員排班，進入校園之訪客(含廠商及送貨員)、教職員工生先量體溫並登錄，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其勿進入校園。
- (十) 全體教職員工生應做好健康管理，發燒、生病請假在家休息，若有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請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14 天，不可外出上班上課。
- (十一) 防範疫情期間應避免大型公眾聚會(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 月 29 日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

(十二)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健康管理措施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9 日發布之「各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格辦理，未來依最新公告調整。

五、有確診病例之學校因應作為及停課措施：

(一) 視需要再次召開防疫應變小組會議研商調整應變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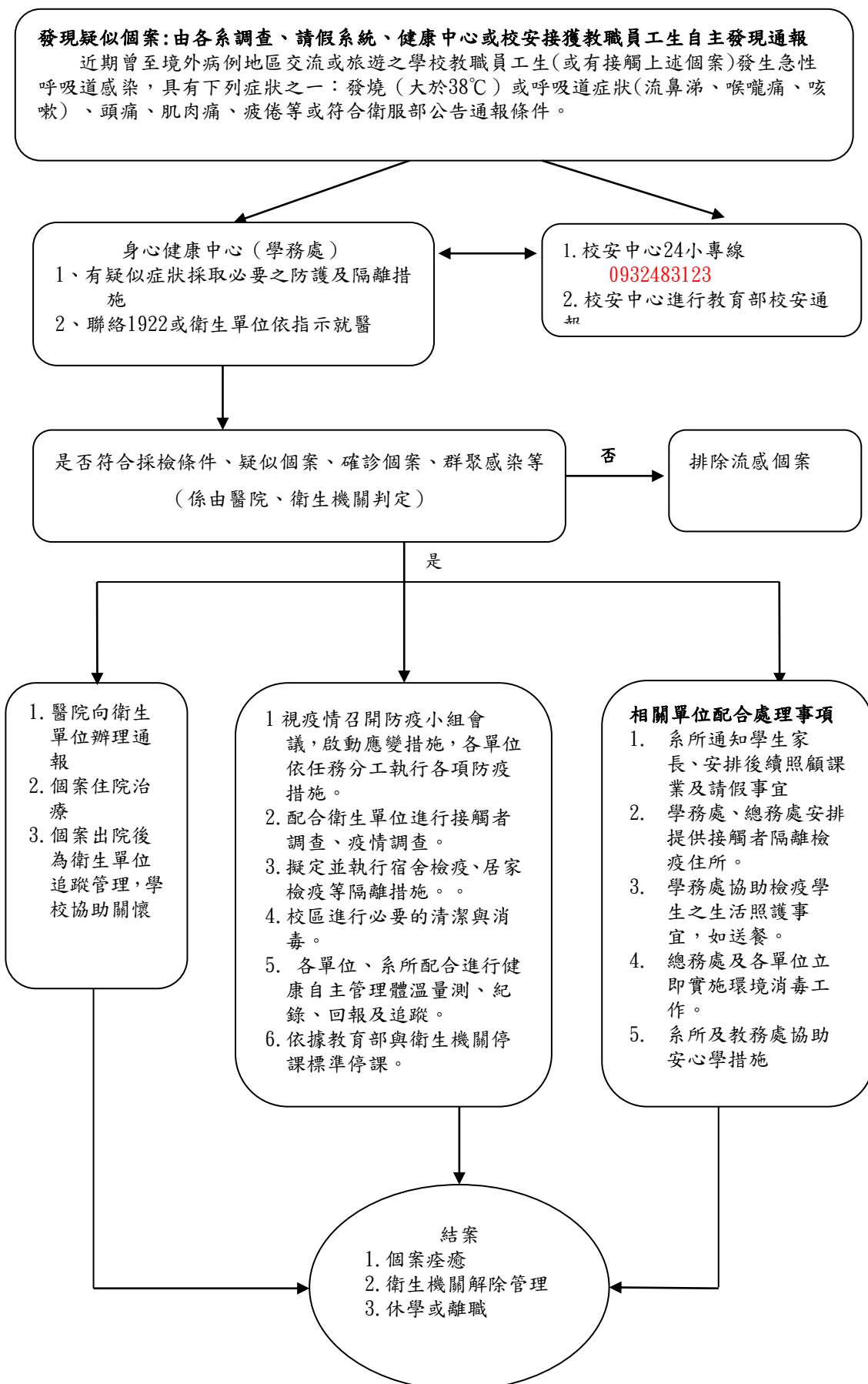
(二) 通報：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如發現疑似個案，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 校安執勤人員進行校安通報。
3. 健康中心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三) 個案管理：

1. 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患者、接觸者狀況。
2. 在校內宿舍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提供相關生活協助及所需物品。
3.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負責個案管理、衛教宣導及心理輔導，當出現疑似群聚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相關抽血等檢驗連繫作業、彙整校園疫情。

國立湖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通報處理流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09年2月11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第二次防疫會議通過

109年2月12日校長核定

1. 依據109年2月10日教育部通報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辦理。
2. 依大學法第2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3. 本措施所稱「受疫情影響之學生」之定義如下：
 - (1) 居住境外因疫情暫時無法返回臺灣就讀者。
 - (2) 於開學日一週後仍因防疫隔離（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或就醫治療而無法如期返校就讀者。
 - (3) 在學期間因疫情須中斷學習者。符合以上定義之就學學生申請下列各項彈性措施時，須檢附與疫情有關之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4. 為避免本校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得依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協助學生各項就學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5. 受疫情影響之學生，請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申辦，本校將視個案情形專案處理。
6. 本案經校級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7. 本校安心就學措施統一受理及諮詢窗口：

教務處 註冊組	承辦人	黃珮綺
	聯絡電話	06-9264115#1122
	傳真號碼	06-9264265

	電子郵件信箱	pch@gms.npu.edu.tw
--	--------	--------------------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業務單位
1. 開學選課	<p>(1)本校選課皆以網路選課為主，初選及加退選時程分別為 109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0 日、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如學生遇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均可利用上列時間辦理課程加(退)選。</p> <p>(2)如學生因故需接受隔離或醫療措施，致影響整學期修課，情況特殊者經系所主管同意並專案簽准後，可不受選課應修最低學分數限制。</p> <p>(3)另如學生於學期中因故需接受隔離或醫療措施，無法繼續修課者，可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8 日辦理課程停修，不計入當學期成績。</p>	課務組 進修部
2. 註冊繳費	<p>(1)本校現行多元管道方式註冊繳費，可以線上或臨櫃辦理，無須到校繳費。</p> <p>(2)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學則所定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惟雜費及相關費用仍須繳納。</p> <p>(3)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如需延後註冊，將依個案情形配合給予彈性註冊時間。</p>	註冊組 進修部 出納組
3. 修課方式	<p>(1)受疫情影響之學生，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澎湖就學者，將請授課教師將上課講義、教材等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並協助學生修讀課程。</p>	課務組 進修部 各系所

	(2)事後補救教學及補考(期中、期末)，受輔導學生得依「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及「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理規則」辦理。	
4. 考試成績	(1)由教務處函請各系所教師，依個案情形彈性調整成績評定方式。 (2)受疫情影響之學生，仍需辦理請假，並由授課教師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該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註冊組 課務組 各系所
5. 學生請假	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檢附證明請假者不受缺課扣考或勒令休學等規定限制及不因缺曠課扣減學期成績。	生輔組
6. 休退學及復學	(1)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擬辦理休學者，得採通訊及委託辦理，得不受期末考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之限制，當學期學雜費採全額退費，休學期限屆滿者得依個案專簽延長修業期限。 (2)學校得審酌個案情形，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及兩次 2/3 退學規定限制，及針對修業期限屆滿之學生延長修業期限。 (3)復學後因系所變更者，將由學校輔導學生至適當系所繼續修業，並由系所向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註冊組 出納組 進修部 各系所
7. 畢業資格	如因疫情影響無法完成畢業條件且持有證明文件者，依個案情形由系所或相關單位從寬認定或提供彈性方案，並以專簽簽請教務處辦理。	註冊組 進修部 各系所

		基礎能力中心
8. 資格權力保留	<p>(1)因防疫要求致影響當學期申請境外修讀或實習等狀況，其當學期申請資格原則予以保留，並由研發處及系所協助後續安排。</p> <p>(2)因取消境外修讀或實習所生之選課問題，由教務處協助彈性處理。</p>	註冊組 課務組 研發處 各系所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1)啟動關懷輔導機制：針對個案情形協助壓力調適及心理輔導。</p> <p>(2)個案追蹤機制：負責疑似或染病個案之處理、追蹤及掌控。</p> <p>(3)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學務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日間/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日間/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副學士(五專)	申請日期	
系所班級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境外生填寫)	
學號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手機)		E-mail 信箱	
<p>簡述申請緣由及欲申請之安心就學措施(證明文件請附於後)：</p>			
<p>本表填寫後請寄教務處註冊組(電子信箱:pch@gms.npu.edu.tw； 傳真:06-9264265)，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 諮詢電話:06-9264115#1122 黃小姐</p>			